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戚海花女士(「戚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戚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起生效。戚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戚女士辭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董事會謹此對戚女士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戚女士辭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位，潘之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將會是唯一的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及張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育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閻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